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及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

香港國際機場 航空公司委員會

意見書

2011年12月15日

1. 就政府當局建議調整民航費用，香港國際機場航空公司委員會期望有關部門在考慮有關事項時，應參考下列原則：
 - 收費制度應盡量簡單及公平；
 - 收費水平應與有關的設施及服務掛鉤，且不應影響航空公司投資於購置器材、採用新技術及維持飛行安全的能力；
 - 收費必須與當局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所牽涉的成本相關。當局不應向航空公司收取與相關運作無關的費用；
 - 在收費方面，所有航空公司應一視同仁，而收費水平應基於嚴謹的會計原則而訂定；
 - 當局應在調整收費前，預留充份的時間，向機場使用者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及會計數據，並諮詢其意見；
 - 航空業為本港經濟帶來巨大的收益。當局訂定民航收費時，應考慮這項因素，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收回所有的相關成本。
2. 民航處已就本次收費調整，諮詢香港國際機場航空公司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大致上同意香港政府當局實施的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原則。這次當局建議的收費調整，也大致上根據這些原則而訂定。
3. 然而，本會必須指出，在目前全球經濟回軟的情況下，本會各成員航空公司均面對非常不明朗的經營環境。如果過份增加費用，均可能損害香港航空樞紐的競爭力，削弱航空公司創造本地就業機會的能力。
4. 此外，本會各成員航空公司均作出重大投資，以確保航空業的可持續發展。例如，新一代的航機較目前運作中的航機更具燃油效益，而運作時的噪音也較低。
5. 民航收費與行業的競爭力水平息息相關。在新費用水平實施之後，民航業若跟隨全球經濟下滑牽連而陷入困境，我們期望當局推出一些紓緩或分階段加費的措施，以協助航空業度過不明朗的時期。